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聲,100

【裁判日期】1000127

【裁判案由】履行契約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○○年度台聲字第一○○號

聲 請 人 伍蔣清明

訴訟代理人 張振興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李宜和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院裁定(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一八二號),聲請再審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李官和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,聲請人對於前 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即台灣高等法院九十八年度重上字第四〇二號 判決(下稱原確定判決),提起上訴,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 。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係就該判決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 ,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,所爲:審諸兩造簽訂之系爭協議書內 容,已就買賣契約必要之點即買賣標的物(系爭專利權)及價金 ,爲明確之約定。及相對人於簽訂該協議書當日,倂履行交付聲 請人系爭專利證書之義務等情。可見雙方就系爭專利權之買賣, 已因意思表示合致而成立。聲請人抗辯系爭協議書僅屬備忘錄或 草約性質,兩造間尚未成立買賣云云,並無可取。又縱認聲請人 係出於錯誤而訂約,然其既未於簽訂系爭協議書後之一年內撤銷 其意思表示,自不得再執此主張撤銷。相對人前曾另件請求聲請 人給付系爭協議書約定價金之一部即新台幣(下同)五百萬元, 經法院三審判決其勝訴確定。反之,聲請人另件請求相對人交付 相關專利證明書及專利技術,經智慧財產法院認相對人已履約完 畢,而受敗訴之判決。是以相對人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,請求聲 請人給付其餘九千五百萬元(買賣)價金之本息,即應准許,等 論斷。指摘原確定判決爲不當,或就其已論斷者,泛言未論斷或 論斷矛盾。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 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 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 之理由,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本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 一八二號裁定(下稱原確定裁定),乃以聲請人之上訴爲不合法 ,予以駁回,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聲請意旨以原確定裁定有民事 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之再審事由,對之 聲請再審,爲無理由。又相對人已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履約完畢,既係原確定判決合法認定之事實。則即令聲請人於前訴訟程序曾爲同時履行之抗辯,仍不生原確定判決未爲附條件之同時履行判決,涉有消極不適用法規之違法問題。聲請人執此指摘原確定裁定未予糾正,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,容有誤會,附此指明。據上論結,本件再審之聲請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、第五百零二條第二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一 月 二十七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葉 勝 利

法官 阮 富 枝

法官 鄭 傑 夫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二 月 十四 日

V